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3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沈怡伶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15年度毒聲字第2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死亡時，因訴訟主體或刑罰權執行之對象已不存在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法院應為程序裁判，無從為實體之裁判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遇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法院所為之准許裁定具有拘束人身自由之效力，本質上屬實體裁判，自應以法院裁定之對象存在為前提，如法院裁定確定前，受裁定之對象已經死亡，即無從對之為命觀察勒戒之實體裁定，應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二、查：檢察官於民國115年6月8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，原審法院受理後，以檢察官裁量權行使不當為由，於115年7月24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被告於原審法院裁定後之115年8月5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，檢察官未查，仍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為實體理由之爭執，然因被告已死亡，法院無從再為實體之裁定，應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原裁定所執理由雖有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應予維持，乃駁回檢察官之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